关于价格机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于价格决定

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是当前我国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之一。因此，价格体系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在规定价格时，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关于按质论价，在理论上有个问题值得探讨，那就是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问题。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搞好按质论价，提高经济效益,有实际意义。

我认为，商品的质量同商品的社会价值是有一定联系的，优质商品社会价值大，低质商品社会价值小。所以，按质论价与按值论价是一致的。但如果因此把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仅仅归结为价值，完全排斥了使用价值，则不利于开展按质论价的研究。长期以来，我们对价格问题的研究，只偏重于商品的价值，而忽视商品的使用价值，以致按质论价的研究进展迟缓，远远落后于工作的要求。

在价格工作实践中，按质论价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质价不称甚至质价颠倒。

突出的例子是平板玻璃价格。长期以来，平板玻璃严重地供

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小玻璃厂发展很快，但是，小玻璃厂能源消耗大(平均为大厂的三至四倍),成本高(为大厂的三倍多),产品质量低(多是等外品),经济效果差。为了照顾小厂,对其产品定价高（为大厂的三至四倍）。类似这种优质低价、低质高价的不合理状况，并非个别。

第二，按质论价与供求关系。

按质论价，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不同等级的商品规定等级差价，不能不考虑供求关系。

在同一种商品总的供求平衡的条件下，对优质品和低质品要规定合理的等级差价。如等级差价太小，优质品由于购买者多而供应数量有限，形成供不应求；低质品则由于购买者少甚至无人问津，形成供过于求。但如等级差价太大，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这两种情况都形成产需脱节，影响经济效益。

在同一种商品总的供求不平衡的条件下，应当根据不平衡的情况对上述“合理的等级差价”作适当的调整。

在总的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下，一般可采取削价措施，以便打开销路，减少积压。优质产品也是如此。有时优质品不仅要和低质品同时降价，而且还可以适当多降一点，以缩小等级差价。这样做的好处是，在商品竞销的过程中，可以促进优质产品的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在总的供给小于需求的情况下，一般来说，这种商品的总的价格水平应基本不动，以利于稳定市场物价。但可以适当扩大等级差价，使优质产品能获得较多的盈利，以促进优质品生产的迅速发展。

第三，对质量优劣评价的变化与按质论价。

对质量优劣的评价不是一成不变的。今天的优等品，可能是明天的劣等品；今天的劣等品，可能是明天的优等品。过去猪肉定

量,食油不足,消费者争购肥肉,为了鼓励养大猪、肥猪,对肥肉型猪实行优质优价，瘦肉型猪只能卖二三等猪的价钱。现在猪肉敞开供应,瘦肉不足,肥肉滞销,需要尽快发展瘦肉型猪,关键在于解决收购价格问题。应当对瘦肉型猪实行优质优价，而对肥肉型猪实行低质低价。优质品和低质品的位置变了，价格高低也随之改变，这才是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的按质论价。

（原载《人民日报》,1984 年 11 月 23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价格既要反映价值，又要反映供求关系
——学习马克思关于价格规律的论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而价格体系改革是否能够成功，关键又在于我们能否正确认识并尊重客观经济规律。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价格及其运动是否有其内在的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对于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我们认为重温一下马克思在这方面的论述是很有裨益的。这里概要地谈一谈我们的学习体会。

一

马克思的价格理论是他的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及其运动的规律性的时候，花了相当大的精力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价格及其运动的规律性。在这些研究中，他首先涉及的是价格本身的质与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

我们知道，马克思是在分析价值形式的历史演变过程中来揭示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和价格的质的规定性的。在马克思看来，价格是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的最终表现，因此它的产生是价值形式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在科学地分析了“简

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形式”以后指出：“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商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① 由于价值的实质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物化，所以马克思又进一步指出：“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②,可见,在马克思那里,价格的质的规定性就在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名称或者货币指数。

随着马克思对作为价格的内在基础的价值这一范畴研究的深入，他对价格的质的规定性的研究相应地也就更为深入了。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在论及商品价值的实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候，曾经讲过它的两种不同含义。一种含义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③；另一种含义是，“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④。

马克思讲的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统一的、一致的。首先，所谓社会必要劳动，就是为社会所需要的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一个反映劳动社会性的概念，以一切劳动被同一化为前提，不管哪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不反映劳动在质的形式上的差别，都是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劳动能力的耗费。其次，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是上述共同内容的不同表现。一个侧重于从单个商品生产的角度说明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另一个侧重于从商品总量和结构的角度，说明生产

①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版,第 1卷,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版,第 3卷,11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版,第 1卷,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④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版,第 3卷,71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联系，马克思进一步讲了两种含义的商品价值：一种是从单个商品生产的角度来考察的由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价值；另一种是从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的角度来考察的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价值。进一步，马克思又讲到了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所导出的两种含义的商品价格。

首先，从生产耗费的角度，商品价格必须反映生产该种商品的现实耗费。价格通过货币的形式表现价值，必须首先以这个现实的生产耗费为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中讲的价格的质的规定性，一般说来主要就是侧重于这个方面的。

其次，从商品与社会需要的联系出发，马克思揭示了，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单个商品生产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是不一致的。为什么呢？恩格斯在批判像洛贝尔图斯这样的庸俗劳动价值论者时指出，不能脱离社会需要来研究商品的价值决定。① 这也就进一步告诉我们，同样不能脱离社会需要来研究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商品价格的质的规定性。关于这方面的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当中讲得比较多，核心问题是要把社会需要同商品的价值决定，以及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格——的形成联系起来。

这样，马克思在论述价格的质的规定性的时候，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样一个基本命题出发，联系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双重含义的价值决定，进一步说明了价格的质的规定性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商品价格要在货币形式上反映生产这种商品的实际劳动耗费；另一方面也要反映这种商品的生产与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1 卷，214 页～21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需要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也就向我们昭示，只有充分认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个方面的含义及其与商品价值的关系，才能正确地全面地理解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的质的规定性。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从量的角度来看，它同时又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①。因此，“商品的价格只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②。这样，在明确了价格的质的规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价格的量的规定性，就成为马克思价格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而研究商品价格的量的规定性，就要研究价格运动及其规律性的问题。只有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了，才能正确地说明价格的量的规定性，进而更深入地把握价格的质的规定性，把握价格的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的相互关系。

二

马克思在论述价格运动的时候首先指出，价格运动是在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价值及其运动构成了价格运动的基础。他说：“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③

①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 版，第 1 卷，119 页、12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 版，第 1 卷，12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 版，第 1 卷，12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从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1)价格运动是价值运动的外在形式，随着价值转化为价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价值的内在联系便转化为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联系。(2)价格可以在量上偏离价值，价格的运动可以在方向上和程度上不同于价值的运动。(3)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异呢？原因就在于价格的运动与价值的运动有着不同的经济机制。从商品价值的运动来看，这一运动的经济机制是根源于社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体现为劳动生产率的变动。从商品价格的运动来看，这一运动尽管是价值运动的外在形式，但它毕竟有其自身运动的机制。马克思指出了这种机制就是市场上供求关系的演变。所以，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推动商品价格运动的经济机制。

马克思在分析市场价值的规定，从而分析市场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时指出"：在上述关于市场价值的各个规定中，我们假定，所生产的商品的量是不变的，是已定的，只是这个总量的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因此，同样数量的商品的市场价值要按不同的方法来调节。假定这个总量就是普遍的供给量，并且我们撇开所生产的商品的一部分会暂时退出市场的可能性不说。如果对这个总量的需求仍旧是普通的需求，这个商品就会按照它的市场价值出售，而不管这个市场价值是按以上研究过的三种情况中的哪一种情况来调节。这个商品量不仅满足了一种需要，而且满足了社会范围内的需要。与此相反，如果这个量小于或大于对它的需求，市场价格就会偏离市场价值。……如果需求和生产量之间的差额更大，市场价格也就会偏离市场价值更远，或更高于市场价值或更低于市场价值。'①" 如果对这种商品来说，需求超过了供给，那么，在一定限度内，一个买者就会比另一

①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 版，第 3 卷，20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个买者出更好的价钱，这样就使得这种商品对全体买者来说都昂贵起来,提高到市场价值以上 另一方面,卖者却会共同努力,力图按高昂的市场价格来出售。相反，如果供给超过了需求，那么一个人开始廉价抛售，其他的人不得不跟着干，而买者却会共同努力，力图把市场价格压到尽量低于市场价值。”①

可见，在价值基础上的价格运动实际上是以供求关系为机制的，价格运动作为价值运动的外在形式，它偏离价值运动的方向和程度直接决定于供求关系的演变。供不应求，价格在价值的基础上向偏高的方向运动；供过于求，价格在价值的基础上向偏低的方向运动。至于运动中价格与价值的偏离程度，当然取决于供给与需求之间平衡与不平衡的程度。

供求关系是价格运动的机制，价格的运动又反过来影响到供求关系的演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供求决定市场价格，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并且进一步分析也就是市场价值， 又决定供求。说到需求，那是很清楚的，因为需求按照和价格相反的方向变动，如果价格跌落，需求就增加，相反，价格提高，需求就减少。∞ ……市场价格降低,结果,资本就会被抽走,这样,供给就会减少……市场价格高于市场价值。结果，流入这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就会过多，生产就会增加到如此程度，甚至使市场价格低到市场价值以下。’②

因此，在分析了商品价格的运动之后，马克思便向我们科学地揭示了商品价格的量的规定性问题。这就是，商品价格的量是在商品价值的基础上，在供求关系的机制作用下的价格自身运动的结果。无论商品价格是高于或者低于商品价值，还是等于商品价值，价格量本身只能在商品价格的运动中才能确定。从运动中把

①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版,第 3卷,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 1版,第 3卷,2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握商品价格的量的规定性，这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学的意义，而且也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方面的意义。

作为价格运动的经济机制的供求关系不仅决定了商品价格的量的规定性，而且进而又影响了商品价格的质的规定性，也就是影响到作为价格基础的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10 章中分析了供求不平衡对商品价值的影响。其要点如下：

1. 在供求一般不平衡的情况下：

(1)供给一般地超过需求，这时，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不为社会所需要，优等条件的个别劳动时间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中起调节作用，使社会价值向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靠近，价值趋于降低。

(2)需求一般地超过供给，这时，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也为社会所需要，而且即使这样也不能充分满足社会需要。因此，劣等条件的个别劳动时间起调节作用，使社会价值向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靠近，价值趋于上升。

2. 在供求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

(1）如果需求大大超过供给，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等于劣等条件下的个别劳动时间，社会价值决定于劣等条件下的个别价值，价值上升得更多。

(2）如果供给大大超过需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等于优等条件下的个别劳动时间，社会价值就由优等条件下的个别价值决定，价值下降更多。

总之，供求关系不仅会引起市场价格的变化，还会引起市场价值的变化。供过于求，市场价格低于市场价值，同时引起市场价值本身降低；供不应求，市场价格高于市场价值，同时引起市场价值本身提高。当然，这并不是说供求关系决定价值，也不是否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基本原理，而只是说，供求关系会通过改

变价值决定的方法，进而影响价值。

综上所述，价值运动是价格运动的基础，供求关系是价格运动的机制，价格是价格运动的结果，这就是马克思向我们揭示的价格运动规律的主要内容。

三

从上面的叙述和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所谓价格规律，就是价格的质与量的规定性及其运动的规律。这一规律的基本点可以概括为：

1. 价格的质的规定性在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以货币的形式表现价值，一方面要表现出生产商品的实际劳动耗费，另一方面要表现出这种商品的生产同社会需要的联系。

2. 价格的量的规定性只有在价值自身的运动中才能充分体现出来和确定下来。商品价格的运动是以价值为基础的，是在供求关系机制的作用下进行的。

3. 作为价格运动的经济机制的供求关系，不仅直接决定价格偏离价值的方向和程度，而且影响到作为价格变动中心的价值。

马克思对价格规律的一系列论述对于我们进行价格体系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根据价格规律的客观要求，我们改革价格体系应力求做到，价格既反映价值，也反映供求关系，以充分发挥价格应有的调节作用。

首先，价格必须反映价值。这是价格的质的规定性所决定的。应当指出，对价格反映价值的理解，切不可仅仅局限于反映生产商品的实际劳动耗费，即反映由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更重要的是要反映商品的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联系，即反映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如

果价格不反映商品的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联系，使某些商品的生产量超过了社会需要量（指市场上出现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被浪费掉了；同时，另一些商品的生产量小于社会需要量，应当满足的社会需要又得不到满足，这样，就不能做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合理地、按一定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而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在一切社会都是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不仅不例外，还应该说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头等重要问题。

其次，价格必须反映供求关系。从马克思有关价格运动的论述可以看到：(1)作为价格基础的价值，决定价格变动的中心，但不直接决定价格本身。直接决定价格本身的是供求关系。供求的变动，使价格围绕价值这个中心而变动。(2)供求关系不仅直接决定价格本身，决定价格同价值的偏离方向和程度，而且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作为价格变动中心的价值。可见，供求关系是决定价格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长期以来，由于对价格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忽视供求关系这个因素。在经济理论界，一种流行的观点是：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应当尽量限制市场供求对计划价格的影响，即不应让计划价格随供求变化而波动，只要价格大体上符合价值，就不会妨碍生产和流通。由于这种观点的影响，物价部门在制定和调整商品价格时，基本上是以商品价值和政策要求为依据，很少考虑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有时甚至完全不考虑供求关系，即使是长时期的和全国范围内的供求关系。近来人们研究价格体系改革，对于价格不合理的表现，一般都归之于价格背离价值，很少提到价格不反映供求关系，似乎在价格决定中供求关系这个因素已经是可有可无的了。这种忽视供求关系的看法和做法，不仅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由于价格脱离

供求关系，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反而偏高，供不应求的商品，价格反而偏低，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价格起“逆调节”作用，不能缓解反而加剧商品供求的不平衡，从而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如机电产品大量积压，价高利大是个重要原因。由于积压，1982 年报废处理损失 150 亿元（其中降价损失 10 亿元）。又如煤炭，由于价格过低，生产增长慢，用煤浪费大，造成能源严重短缺，使全国 20%～30%的工业生产能力不能发挥。

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我国现行价格体系不合理，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这个论述，把供求关系放在价格决定中应有的重要地位，纠正了过去忽视供求关系的不正确观点，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价格理论的。目前，我国不少商品的比价不合理，差价不合理，如何进行改革，使之从不合理变为合理，关键在于按照客观的价格规律办事，使所有商品在各个流通环节的价格，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这是价格体系改革中最重要的一条。马克思的价格理论，虽然研究的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但它揭示了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对于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是适用的。

（本文与张振斌同志合写，原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5 年第 2 期）

论价格体系理顺的基本标志

价格改革有若干理论问题需要继续探讨，价格体系理顺的基本标志，是其中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人所共知，价格体系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而改革和理顺价格体系，就必须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正确解决价格体系理顺的基本标志问题，否则价格体系改革中的盲目性恐怕难以避免。

价格体系理顺的基本标志应当是：绝大多数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已经趋于合理或比较合理。问题在于，什么样的价格才算合理？或者说，价格合理的标准是什么？

这个问题，不是什么新问题，是个老问题。长时期以来，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但还没有很好解决。

说价格合理的标准问题已经得到一度程度的解决，这是指过去已经认识到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决定的客观规律性，认识到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主要有：(1)商品本身的价值（或其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是价格变动的中心。(2)商品的供求关系。供不应求，价格高于价值；供过于求，价格低于价值。

说价格合理标准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主要是指供求因素没有受到重视，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价格形成只能考虑价值，除了个别人以外一般都不提要考虑供求关系，甚至有人认为考虑供求因素是一种资产阶级学术观点。到 70 年代，有人提出应当重视市场供求对计划价格形

成的作用，以便发挥价格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但多数人的意见仍然是，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应当尽量限制市场供求对计划价格的影响，只要价格大体上符合价值，就不会妨碍生产和流通。近几年来，人们讨论价格改革，谈到不少商品价格不合理时，一般都说是价格背离价值，很少有人提到价格脱离供求关系。与理论界忽视供求因素的状况相适应，在物价部门工作中，制定和调整价格的依据大体是：从政策要求出发，以价值为基础，某些商品参考供求关系。就是说，供求因素只供参考，而且以某些商品为限。不仅如此，有人还认为制定计划价格不考虑供求关系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1984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当前价格体系不合理表现为 不少商品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并指出，价格体系必须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还提出了价格改革的第一条原则是：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降的降,该升的升。可见,价格合理的标准是:一要反映价值；二要反映供求关系。

《决定》中提出的价格要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论断，纠正了过去长期以来在价格理论和实践上不重视供求因素的失误，明确了供求关系应该成为制定价格政策的具有决定性的一个依据，这是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这个突破，对于加快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因为，价格反映供求关系，促进供求平衡。其优点是：

第一，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商品供求平衡，反映经济比例协调 供求不平衡,反映经济比例失调,价格反映供求，有利于发挥价格调节供求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比例协调。

第二，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商品供求是否平衡，对经济效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